西方证券评级制度比较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5_BF_E 6 96 B9 E8 AF 81 E5 c33 41731.htm 一国评级制度的有无及 其具体的实现模式,是与该国经济体制中的银企关系密切相 关的。一般而言,在银企关系相对微弱、企业以直接融资为 主的金融体制中,对评级的需求较强,其制度设计以美国为 代表;若银企关系密切、企业融资以间接方式为主,则对评 级的需求不足,其代表国家是德国和80年代以前的日本。随 着我国直接融资比重的逐渐增大,证券评级工作应引起足够 重视。评级通常包括证券评级、企业评级、金融机构评级、 国家主权评级等不同种类,其中证券评级的评估对象又可分 为债券、优先股、基金、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大额可 转让存单、信用证等。债券评级作为评级制度的起源,不仅 是证券评级的核心业务,其做法也是其他评级的重要参考, 因此本文的讨论将主要围绕债券评级展开。 证券评级是指运 用评估体系,通过对与该种证券有关的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 察与分析,对证券的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等方面的质量 作一综合评价,并以约定的符号予以列示的评估活动。作为 降低资本市场交易费用的一种重要工具,证券评级已成为西 方金融制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国内,随着市场经济的发 展,评级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完善。然而,证券评级制度并 非是作为一个制度体系中超然独立的个体而存在的,它与所 处的经济、法律等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文将从制度比较 的角度出发,对西方国家的评级制度加以研究,并与我国评 级业现状及具体国情进行对比,以期得出具有政策性意义的

结论。西方国家的证券评级制度 证券评级始于本世纪初的美 国,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其积极作用也逐步为 其他国家所认识。目前,在日本、英国、法国、瑞典、加拿 大、澳大利亚等国家,评级制度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考虑 到制度变迁路径选择的不同,这里将选取美国、德国和日本 的证券评级制度作为三种不同类型的代表。 一、美国的证券 评级制度 1909年美国的约翰穆迪(John Moody)在《铁路投资 的分析》中,首次运用评级的方法对当时的各种铁路债券进 行了分析。其后,普尔出版公司(S&.P公司的前身)、标准 统计公司(1941年与普尔出版公司合并)和菲奇公司(Fitch)也先 后于1922年和1924年开始对工业证券进行评级。由于证券评 级在30年代经济大危机中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美国金融监 管当局开始在资产评估、银行监管等方面引入评级的分类方 法。进入70年代以后,企业财务状况的持续恶化,以及由此 导致的投资风险的加大,也极大地提高了投资者对投资情报 分析的需求,从而推动了证券评级制度的发展。 根据美国商 法的规定,评级机构属于一般股份公司。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立场是"评级机构的地位应由投资者予以确定,政府不得进 行干涉,并不得以任何手段加以限制"。为了保证评级的公 正,坚持"向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情报",评级机构极为重视 自身的独立性和中立性。这样做对于投资者来说,有利于规 避风险、保护自身利益;对于发行者来说,有利于按照优惠 条件迅速实现发行,并为在更大范围内筹资提供了可能;对 于监管当局来说,有助于有甄别地实施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而对于社会来说,则可以降低信息成本,提高证券市场的 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从上述美国证券评级的制度性

安排和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来看,美国评级制度的发展更多 地受到投资者的影响。究其原因,主要是美国企业对直接融 资的依存度远大于间接融资。首先,美国法律对银行发展的 限制。1933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和《1935年银行法》 的相继出台,标志着自由银行制度的终结。投资银行业务与 商业银行业务合法分离,同时禁止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支付 利息,以及对利率和银行买卖证券的限制严重影响了银行的 赢利状况。另外,美国法律也限制了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经 营,分支机构在其他州的经营必须得到州一级政府的批准 。1984年,平均每个美国银行只有2.6个分支机构。与全国范 围内经营的大公司甚至跨国公司相比,区域性银行的实力往 往相对弱小。因此大公司在融资时就必须在金融市场上寻找 多家区域性银行,或是采用直接融资的方式获得资金。而根 据企业公开信息进行的评级,就为多家银行提供了重要的投 资情报,从而大大降低了银行重复收集和处理信息的成本。 另一方面,则是证券市场的充分发展。在美国,资本市场的 主体是企业的长期债券和股票,政府公债仅占10%左右。在 这个市场上,企业提供关于自身的有限信息,各类投资者通 过对这些信息的分析,选择效益好的企业作为投资的对象, 并通过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保证这种契约关系的实现。投资 者对投资情报分析的迫切需求,促进了评级制度的发展与完 善。另外,有名的大公司在筹措长期资金时,往往通过投资 银行这一中介机构进行。但1933年的证券法禁止证券承购业 者对有价证券进行评级,从而也刺激了投资银行对评级的需 求。因此,与美国的自由企业制度和相对微弱的银企关系相 适应,美国的证券评级制度应运而生,并不断发展壮大。 二 、德国的证券评级制度 德国没有专门的评级机构,这一现象的成因同样是与经济体制内部的制度性安排密切相关的。出于对本文目的的考虑,下面将只对二战后至90年代初的原联邦德国进行考察。1.全能性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